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举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举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7年6月7日